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7YCA2000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银星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银星能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控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按照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运行，其中涵盖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十七个方面。2016 年，将公司运营过程中各业务流程的内控运行情况逐月分批进行全面测试。通过访谈主要负责人，抽查相关资料的方式，检查取得资料的合理合法性，通过测试检查发现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内控缺陷。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缺陷发生部门限期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完成整改工作。通过测试-通知-整改-检查不断循环的工作方式，降低相同缺陷重复发生的可能性，避免发生重大缺陷，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

经过运行发现，公司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基本良好，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造成的《内部控制手册》不适用的部分，公司通过召开专题会，下发制度修订通知，要求各职能部门将各自相关的流程、制度完成重新修订，由公司审计部统一收集汇编，形成最新的《内部控制手册》。

此外，由审计部人员每季度对公司的风险目录完成随机问卷调查，用以发现公司在前期制定的风险目录以外的新增风险。调查问卷完成后，统计 30%以上人员反映的风险，编制评估调查表及评估标准并提交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完成风险评估打分工作，对打分结果进行统计、整理及测算，最终判定风险等级。对于中级以上风险，审计部与相关部门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要求其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及分别列属于装备制造、风电的十个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4.0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3.73%；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确定、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市场竞争、资金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对于公司本年未发生的工程项目、业务外包等业务，未纳入控制评价范围，不影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leq 5\%$)	或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或人民币70万元。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或总资产的0.5%）或人民币200万元。
重要缺陷	不大可能 ($\leq 20\%$)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可能及以上 (20%以上)	及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20%或人民币1400万元。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或总资产的1%）或人民币20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部控制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2)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 (3) 对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 (4)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应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1)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的纠正。
- (2)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这也是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4)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5)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6)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 (7)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 70 万元	受到上级公司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70 万元（含 7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100万元以上的处罚。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